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辦事細則總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組織規程業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辦事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分署分署長、副分署長及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分署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四條）
- 四、分署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五條）
- 五、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辦事細則

條	文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分署長綜理分署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署長襄助分署長處理分署業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六、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本分署設下列科、室： 一、綜合企劃科。 二、航空攝影科。 三、空測製圖科。 四、資料管理科。 五、圖資供應科。 六、影像應用科。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本分署各內部單位名稱。	
第五條 綜合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施政計畫與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提報、執行及管制。 二、航測及遙測應用技術業務之管考。 三、計畫執行成果之彙編。 四、國內外航測與遙測技術之交流及合作。 五、航測與遙測應用技術之推廣及專業人才之培訓。 六、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綜合企劃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航空攝影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航線設計及航攝計畫之擬訂。 二、農業與自然保育及天然災害防救業務所需航遙測影像之拍攝及蒐集。 三、影像資料之處理及品質管控。 四、國土地理資訊航攝需求之整合。 五、其他有關航空攝影事項。	航空攝影科之掌理事項。	
第七條 空測製圖科掌理事項如下：	空測製圖科之掌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航攝正射影像之產製及精度管控。 二、立體製圖之規劃、測製及精度管控。 三、影像方位之量測、分析計算及精度管控。 四、地形資料之處理保管；三維地理資訊之處理分析。 五、航測與遙測所需控制點之建置、管理及維護。 六、其他有關空測製圖事項。 	
<p>第八條 資料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航測與遙測數位圖資之倉儲及管理。 二、圖資介接服務之建置、審核及管理。 三、資訊安全策略之研擬、管理及執行。 四、機房環境之建構、管理及維運。 五、資訊與網路設備之統籌規劃、維運及管理。 六、機敏區域影像之遮罩及管理。 七、其他有關資料管理事項。 	<p>資料管理科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圖資供應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航測及遙測圖資供應規範之擬訂。 二、航測與遙測實體圖資之倉儲及管理。 三、航測與遙測圖資臨櫃售圖之規劃及執行。 四、圖資供應平台之建置及管理。 五、其他有關圖資供應事項。 	<p>圖資供應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影像應用科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用航測與遙測影像於農業、自然保育及天然災害防救業務之決策輔助。 二、航測與遙測影像之資訊萃取、判釋及分析。 三、影像分析成果之現地查測及檢核。 四、影像應用技術之研發、推廣及諮詢。 五、其他有關影像應用事項。 	<p>影像應用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營繕、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及工友管理業務。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署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分署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分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分署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